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254號

原告 良一包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保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馥聖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68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千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員林簡易庭法官 陳正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彭月美